关于启用“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 专用章”的通知

各学院、临沂校区:

为方便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经学校批准，现启用“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印模附后)。印章将于2023年5月26日正式启用，请严格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管理规定》用章。

特此通知。

附：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管理规定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二O二三年五月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 管理规定

为方便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学校为各校区制作“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以下简称“签约专用章”)，为加强对该章管理，特制定如下规定 :

1. 嘉陵江路主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市北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及临沂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各配置签约专用章一枚，其中“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1）”用于嘉陵江路主校区所属学院；“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2）”用于市北校区所属学院；“青岛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签约专用章（3）”用于临沂校区所属系部。
2. 签约专用章仅限于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生申请就业见习时使用，不得在其他文件上使用。

3、签约专用章须指定专人保管，不得遗失、毁损或擅自交与他人使用。保管人不得擅自将签约专用章携带外出使用，也不得擅自用在空白的就业协议等材料上。

4、签约专用章若因使用年限较长、磨损不清等原因需要更换的，需向就业指导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归还原章，我处将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公章管理规定按流程办理并发放新章。

5、凡违反本规定，造成签约双方出现纠纷或者其他后果和损失的，将追究其责任。

6、本规定自印章发放之日起实行。

7、本管理办法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二O二三年五月